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1月29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何凱玲委員

**關注年近歲晚社區的大型垃圾收集情況**

農曆新年臨近，居民陸續開始大掃除，相應會增加各類廢物量，特別是大型居家垃圾。現時本澳堆填區、焚化中心遠超負荷，對垃圾分類及回收處理產生了較大考驗。為規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，市政署多年來對垃圾處理做了大量工作，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，對隨意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科處罰款，在垃圾收集處貼有標語或指示牌等。此外，市政署提倡處理垃圾用者自付，在農曆新年前以及每季度定時收集大型家居垃圾，方便市民處理大型家居。

根據法例，大型垃圾需自行運往氹仔焚化中心處理。然而，居民對於大型垃圾回收處理普遍未有「用者自付」的意識，亦仍然有困擾和不清晰的地方，甚至出現與工作人員發生衝突的情況，有居民反映不清晰對大型垃圾的定義，或有居民覺得垃圾一定有清運工人處理，導致深夜後隨處可見大型垃圾的一大原因。為進一步構建整潔的社區環境、加強居民環保意識，減少誤會和不必要的爭執，本人建議：

1. 透過與社團、大廈管理處等機構合作和宣傳等方式，增加推廣正確棄置大型垃圾的具體指引等信息，提醒居民規範操作。同時，加強安排人員負責巡查片區垃圾站情況，進行現場善意提醒和幫助分類等工作；
2. 研究設立流動的大型家居垃圾收集車，設定收費標準和市民預約機制，提供上門服務，有償幫助市民運送大運家居垃圾到指定回收點；
3. 長遠來看，垃圾回收背後更亟待解決的問題，是垃圾丟棄規範。未來可逐步深化垃圾分類回收工作，做好居民工作，培養環保生活方式，減少產生垃圾，嚴格執行環保回收工作，推動構建綠色澳門。